

证券代码：837240

证券简称：润晶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生安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726 号 09
邮编	257055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MA3DNYUC1E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晓宏，设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东营

	区北一路 726 号 11 号楼 1106 室，主要业务投资管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19 年 7 月 5 日，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做出决定，同意签订《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8,810,284 股，占比 94.98%	直接持股 48,810,284 股，占比 94.9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94.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37,284 股，占比 24.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73,000 股，占比 7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8,910,284 股，占比 95.17%	直接持股 48,910,284 股，占比 95.1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95.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37,284 股，占比 25.1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73,000 股，占比 7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6年5月27日，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盘后协议转让方式。2019年7月8日，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变动方式，增持挂牌公司1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94.98%变为95.17%。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新泽”）与杨利国、镇江安德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对股份转让数量、转让价格、转让程序等内容做了约定：

1. 杨利国同意将其持有的 1,926,81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7494%股份转让给东营新泽。杨利国与东营新泽约定，在股份转让过程中，由东营新泽代扣代缴杨利国本次股份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经初步测算代扣代缴税费后，杨利国与东营新泽交易总价为 5,474,193 元，如完税证明最终载明的金额与测算的代扣代缴税费不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多退少补。

2. 镇江安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 642,9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2510%股份转让给东营新泽，交易总价为 2,140,857 元。

本次转让系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8 日